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 市芦淞区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区政协委员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大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协商。
- (二) 组织区政协委员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协商式监督。
- (三) 组织区政协委员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五) 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廉政建设。

(六) 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政协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七) 组织和推动委员自觉学习各时期党的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八) 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加强同香港、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九) 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积极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十) 承办上级政协和区委交办的工作，参与区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 人，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退休 18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和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区政协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区政协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区政协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区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3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3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65 万

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3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6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9.6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2.25 万元、津贴补贴 75.41 万元、奖金 26.66 万元、绩效工资 57.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1.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83 万元、医疗费 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5 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4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租赁费 0.4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5.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 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1) 委员培训费专项 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常委、委员进行培训，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协工作的规律特点，勤学苦练，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合作共事、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以履职的实际成效促进民生福祉不断增进。要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履职尽责，切实助推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彰显政协价值和个人价值。

(2) 政协全会经费专项 16.2 万元。检验一年来政协委员的工作效果，提案，视察，微建议，调研成果，委员履职情况等等，提高政协全会的质量。

(3) 委员履职经费专项 34 万元。主要用于委员履职，直接拨付到各界别，订阅报刊杂志，丰富委员活动，提升委员履职能力，为政协委员正常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2.8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58.9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运转类项目经费归至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55.01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72.4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72.45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7 万元, 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6.7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的召开，基本定于 2022 年 2 月底，时间预计三天，会议人数约 400 人左右。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9.4 万元，主要包括组织常委（32 人）和部分委员（170 人）履职和提案培训、以及外单位邀请本单位人员参加培训及外出学习等情况。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